**融资租赁合同**

\*FL9902160319003036529\*

合同编号：2016PAZL0371-ZL-0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合同双方 | | | |
| 出租人（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编：200121  电话：（021）4008866338  传真：（021）50338427 | | | 承租人（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编：221122  电话：021-83990088  传真：1111-2222 |
| 租赁物：详见委托进口协议附件。 | | | |
| 设置场所：4 | | | |
| 委托进口协议：由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口代理）签署，协议编号： | | | |
| 销售合同：由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口代理）和卖方签署，合同编号：1111111。 | | | |
| 租赁成本：RMB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计算租金时扣除首付款。 | | | |
| 起租日：甲方按照委托进口协议的约定支付设备价款之日（以甲方付款的凭证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与租赁物是否实际交货与否无关。 | | | |
| 租赁期间：共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 | |
| 租金支付间隔：每1个月一次、期末支付 | | 租金支付期次：共24期 | |
| 租金日：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1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以后每1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当期租金日。 | | | |
| 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法 | | | |
| 租金总额：RMB1,875,956.64元(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 | | |
| 每期租金：详见附件《租金支付表》 | | | |
| 甲方收款账户 | 户名：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 1501 2000 5001 6730 | | |
| 首付款：RMB2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支付方式：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 | | | |
| 保证金：RMB2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支付方式：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 | | | |
| 特别约定：截止2016年05月19日，甲乙双方还未签署完毕本合同，或甲方还未收到已签署完毕的本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但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除外。 | | | |
| 提前终止款包括：  （1）至提前终止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2）提前终止日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3）提前终止日后全部剩余利息的20%。 | | | |
| 租金调整方法 | 1、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4.0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与租赁期间相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下称“基准利率”】）。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合同有效期依约届满止，如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同幅度调整，即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  2、基准利率调整日起180 天内（含）到期的租金，不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以后各期租金应进行相应调整。本合同一般条款第2.6.1条、第2.6.2条所述“租金增减金额”或“租金增减比例”的调整方式不予适用。 | | |
| 合同生效条件 | 1、委托进口协议已签署；  2、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首付款和保证金。 | | |

**本合同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健康卫生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一般条款及各种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该一般条款、各种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并愿意受其约束。**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小将测试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健康卫生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与目的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对卖方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卖方购买租赁物（即委托进口协议项下进口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并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甲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唯一目的在于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甲方获得资金融通服务，让渡租赁物所有权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障措施之一；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乙方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获取相应收益，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是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保障措施之一。

1.3乙方确认，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系基于对乙方及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的信赖；本合同和/或各相关文件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违反，将根本上动摇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并对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条 租赁成本及租金

2.1 租赁成本：购买租赁物人民币总价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2.2 租金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每期租金的租金日为租金实际到账（甲方账户）日，以银行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租金日设定为起租日对应日，且存在某月中无对应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当期租金日；若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租金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乙方应将付款凭证以传真形式发送甲方备查。乙方承担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3 乙方承租租赁物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4 起租通知书和租金变更通知书：甲方向乙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但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以甲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与否为前提条件。租赁成本、各期租金、租金日、未偿租金总额等记载于该起租通知书或租金变更通知书。

2.5 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此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包括各级相关管理机构由于乙方使用租赁物而对租赁物所有权人甲方征收相关费用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则甲方有权变更租金以保证本合同项下收益不受影响或发生损失。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这种变更。

2.6 租金调整：

2.6.1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依约结束日止，若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租金按附件二《基准利率调整时租金调整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确定的“租金增减金额”或“租金增减比例”进行调整。

2.6.2如适用“租金增减金额”方式调整的，则具体调整方法为：按照开始进行调整的该期应付租金期次在《对照表》中对应的该期“租金增减金额”，以基准利率实际调整幅度，计算该次基准利率调整的租金调整金额，此调整金额适用于所有应调整各期租金。如适用“租金增减比例”方式调整的，则具体调整方法为剩余各期租金按对应的租金调整比例进行调整，并根据基准利率实际调整幅度，计算调整后的各期租金。《对照表》确定的“租金增减金额”和“租金增减比例”皆按照基准利率每增减零点一个百分点计算。

2.6.3本合同项下因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租金的调整，甲方以《租金变更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2.7 提前终止：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前结束日应为租金日，乙方应当于提前结束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款支付至甲方账户，乙方需支付的提前终止款项不包括甲方为收回及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和款项等，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提前终止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8 合同有效期：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书之日。

2.9 担保人：除乙方之外，以法定或约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等）直接或间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义务和/或责任提供担保的主体，无论该等担保设立于起租日之前或之后，亦无论该等担保设立之时乙方是否知悉；担保人就担保事宜签署的各类文件之一份和/或多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函、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本合同统称“担保文件”。

2.10关键岗位人员：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内部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2.11 甲方损失：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至少包括甲方在购买合同项下已经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甲方未收回的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此外还包括甲方为主张债权，实现担保，管理、处置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可预期实现的收益和可能遭受的对外赔偿损失，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记载的为准。

2.12 加速到期：（1）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享有的一项救济权利（措施）；（2）甲方单方面宣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应付，截止加速到期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即为“加速到期款”；（3）乙方应在加速到期日当日按甲方要求全部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加速到期款；（4）甲方宣布加速到期的日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出加速到期通知书之日、甲方向法院起诉之日、甲方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之日等，以孰早者为准），即为“加速到期日”。

第三条 首付款、乙方保证金及服务费

3.1 首付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不计利息，计算租金时予以扣减。

3.2 保证金：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在甲方用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后，乙方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以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此类要求应在租赁期结束前6个月书面提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该等冲抵租金的要求。

3.3 服务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自乙方支付之日即视为甲方已赚取，不予退还。

3.4 如因乙方迟延支付首付款和/或保证金和/或服务费和/或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的任何款项而造成租赁物迟延交货或不能交货等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4.1 本合同有效期，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书之日。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购买

5.1 乙方对租赁物的卖方、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服务及交货时间等享有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己的选择及商定的内容承担责任。

5.2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批准、许可或相应证明文件由乙方办理。若因上述手续不全而致使甲方发生任何费用或影响租赁物的购置及发生的损失或产生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闲置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担租赁物购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款，费用和税款包括招标、提货、仓储、运输、保险、商检、银行费用等租赁物购买及交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如在相关合同约定之外单独发生）。

5.3 甲方和乙方之间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甲方委托乙方已选定的进口代理购买租赁物，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签署委托进口协议，租赁物购买通过委托进口协议约定的销售合同来实现，乙方完全知晓、同意、认可销售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项下进口设备外币购买价款等）。乙方完全同意将委托进口协议约定的销售合同人民币总价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成本之基础。乙方负责租赁物设置场所的准备、接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法检等与租赁物接收相关的事宜。因租赁物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验收、调试不合格及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4 在租赁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乙方后，由乙方承担租赁物的保管责任。同时由卖方（包括其代理人）直接向乙方（包括其代理人）交付，乙方负责租赁物的接收、安装和验收。乙方按委托进口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收证明》。租赁物正常使用与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的履行。乙方在租赁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委托进口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

5.5 因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了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交货或所交货物与销售合同约定不符，或导致乙方不能接收租赁物，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5.6 租赁物序列号以乙方出具的《租赁物验收证明》或设备制造商出具的设备装机验收报告或乙方出具的《租赁物序列号声明》上记载的为准。

5.7 本租赁物为专用医疗设备，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付款等购买手续，则甲方按本合同及相关委托进口协议的约定付款，在购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资金风险和货物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索赔权转让

6.1若卖方有违约行为，包括卖方不交货、延迟交货，或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在销售合同品质保证期内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或租赁物在实际使用中不能达到乙方所期待的效果，甲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将因此享有的有关租赁物的对卖方的索赔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接受这种转让，直接向卖方行使索赔权。若乙方与卖方达成赔偿协议，应在3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并将签署协议副本交甲方留存。基于租赁物销售合同所发生的相关争议以及索赔、仲裁或诉讼由乙方自负费用，自行办理，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有索赔所得归乙方所有。

6.2 在发生第6.1款或其它影响租赁物正常投入使用的事件时，无论乙方是否提起索赔、索赔是否尚在进行中、是否能够获得补偿，本合同的效力与履行不受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7.1 所有权：在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之前，甲方对本合同所记载的租赁物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因此：

7.1.1 乙方应在租赁物上附设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标志，以防发生租赁物被扣押或查封等情形；

7.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乙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乙方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的维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将该书面记录及时提交甲方；

7.1.3 租赁物由乙方负责修理、保养或更换（包括第八条项下的修理及更换），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归甲方所有；

7.1.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自行与租赁物的卖方或制造商签署维修服务法律文件，确定租赁物的全部维修保养等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1.5 在保证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抵押担保等，同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对租赁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

7.1.6 与租赁物及其附属物件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属其权利人所有，本合同对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不发生影响。

7.2 使用权：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因此：

7.2.1 乙方有权利在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

7.2.2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不得以租赁物投资入股；不得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得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7.2.3 租赁物致使第三者的人身和/或财产受遭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毁损或灭失

8.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不同交货条件，租赁物毁损及灭失的风险，自由卖方直接转移至乙方起至租赁期依约届满止，由乙方承担。自租赁物运抵交货地点起至租赁期间依约结束，租赁物毁损及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由乙方依照甲方选择确定的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并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8.1.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8.1.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零部件、配件或物件。

8.2 在第8.1.1款与第8.1.2款情形下，乙方继续租用租赁物，且在本合同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的义务不变。

8.3 租赁期间内，租赁物毁损或灭失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而未付的租金、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时）等。

8.4 根据前款，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甲方将租赁物（以其当时状态）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至此，本合同终止。

8.5 在甲方实际发生与租赁物有关的租赁成本的情况下，如因租赁物遭到灭失或不属于甲方过错导致销售合同的卖方不能交货，从而本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实际支付租赁物设备价款、其他费用及利息，由乙方负担。甲方同时将对上述款项的索赔权（如有时）转让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另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都真实、准确：

9.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效法律主体。乙方一直依法从事业务，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业务范围的活动。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9.2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利，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分租赁物、向甲方融资，不存在任何争议。

9.3 无任何进行中的、乙方/乙方关键岗位人员作为当事人的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

9.4 乙方对外无任何仍存续的、尚未纠正的违约或违法行为与事项。

9.5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并不违反其内部章程性文件或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内部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和/或政策上和/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也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

9.6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及相关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乙方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豁免、登记、备案和或其他相关手续（下称“政府许可”），并且该等许可仍完全有效。本合同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强制实施的义务。

9.7 乙方没有任何为了同租赁物供应商或者其他任何相关法人、个人提供促成本合同订立或本合同相关合同订立的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没有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9.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与信息，都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并且乙方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等状况未发生任何实质、不利变化。

9.9 本合同所涉各项担保措施、各个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确认该等担保措施、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皆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效力缺陷或瑕疵。

9.10 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责任，前述各项陈述与保证视同乙方每天重复作出，并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就当时情况而言仍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

9.11上述保证与陈述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确保担保人该等陈述与保证都真实、准确。

第十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确认并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责任履行完毕：

10.1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10.2 乙方确保各项政府许可和相关手续完整、有效、无间断，确保本合同有效、可执行。

10.3 乙方将遵守国家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合法从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乙方法人执照、行政许可证所列范围，各类设备的引进和日常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取得合法文件；乙方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度所不允许的行为、业务；乙方将按规定办理各类许可证、执照的年审、年检等工作并获得充分的政府许可，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0.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10.5 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披露、提供各类信息与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协助与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10.5.1及时（无论如何不超出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和担保人的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各类财务报告准确无误，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编制；并且该等报告应得到甲方认可的、独立专业机构审核认可，无保留意见、无不利批注；

10.5.2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随时查询、复制、使用乙方的单位/个人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卡信息）；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有关信用信息报送至相应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

10.5.3 甲方有权派代表检视乙方及担保人的业务、管理等场所及设备，并查询、复制相关记录与数据；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协助和便利；

10.5.4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变化发生后5个日历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乙方及担保人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相关的其他资料与信息；甲方如要求，乙方应立即（无论如何不超出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配合并提供；

10.5.6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反映乙方及担保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无不实、遗漏或误导性。

10.6 乙方将合理使用租赁物，确保甲方的所有权等权利和利益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10.6.1 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合理使用、谨慎保管租赁物；

10.6.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设置场所和使用环境；乙方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不得损坏租赁物，均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原来的用途和功能；

10.6.3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不得以租赁物投资入股；

10.6.4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10.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售、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 。

10.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满足甲方所提条件，乙方不得停止从事其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不得涉入任何非主营业务，不得参与任何分立、合并、兼并、重组、收购、解体、清算等事项，不得涉入甲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实现的其他行为。

10.9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或租赁物出口国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则甲方有权变更租金以保证本合同项下收益不受影响或发生损失。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这种变更。

10.10 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等给予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10.11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或影响乙方和/或担保人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乙方有义务立即（无论如何不晚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书面、有效通知甲方，同时真实、完整、无保留地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10.12上述承诺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承诺；乙方确保担保人将完全遵守、履行该等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事项

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如发生如下任何事项的，即构成乙方违约：

11.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任一期租金和／或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本合同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11.3 任一或多个担保文件被甲方或其他任何人认定为虚假、不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或存在其他效力缺陷、瑕疵，或者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本合同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11.5 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11.6 担保人在担保文件项下违约，或者没有按照担保文件的条款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11.7 乙方和/或担保人发生如下任何情况：

11.7.1在甲方与其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委托进口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中的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项下出现违约行为；

11.7.2没有清偿对任何债权人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或全面停止/中止对任何债权人的支付；或与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

11.7.3被任何债权人宣布其任何负债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偿付，或被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11.7.4在债务到期时无能力或承认无能力偿付其债务，或者宣称其将不履行到期债务；

11.7.5外部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下降；

11.7.6分立、合并、兼并、收购、解散等，或已开始磋商安排此类事宜；

11.7.7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

11.7.8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歇业等申请，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批准或决定。

11.8 政府许可因任何原因失效或丧失，导致本合同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受不利影响的。

11.9 乙方和/或担保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乙方和/或担保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安全实现的。

11.10 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担保人或担保人关键岗位人员已经或将涉入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且甲方认为该等程序将严重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1.1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对于甲方合理检视要求不予有效配合或支持的。

11.12 乙方未遵守或履行委托进口协议和/或销售合同项下任何约定或义务。

11.13 乙方未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11.14 乙方和/或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或财务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事件或情况，且甲方认为这些变化、事件或情况将对甲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第十二条 救济权利

12.1 对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12.1.1解除委托进口协议和/或销售合同，停止继续支付款项 。因委托进口协议、销售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对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卖方、保险人、承运人、银行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为购买设备垫付的保险、运输、其他费用及利息等，或甲方对外先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具体赔偿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2.1.2.1 加速到期，要求乙方或连带责任保证人（要求乙方或担保人（见担保文件，如有时）立即付清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履行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加速到期日立即付清全部加速到期款）；逾期未付清的，乙方和/或保证人除应立即付清该等加速到期款外，还应就逾期支付加速到期款另行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十条的约定计算。违约金按照第十三条的约定计算；

12.1.3 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制造商停止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回或处置租赁物，要求卖方停止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回或处置租赁物及抵押物件（见《抵押合同》，如有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全部到期和未到期应付而未付租金、违约金等。 。当甲方处置租赁物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按甲方要求退回租赁物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包括需补缴的税款等）按甲方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取回租赁物的合理费用。并且，甲方处置租赁物的权利排除乙方的任何阻碍上述处置的作为或不作为。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如乙方认为甲方依约处置租赁物价值高于乙方所有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乙方同意直接向接受处置的第三方主张差额返还，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2.1.4 向乙方追回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减免税进口设备需要补缴的税费、处置费用等。同时乙方还应配合进行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

12.1.3甲方在采取前款约定的处置方法时，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乙方所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1.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12.1.6 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后仍有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向甲方赔偿。

12.2 甲方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时，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应承担的义务。

12.3 如甲方通过上述措施及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款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方法和顺序偿还债务。

第十三条 违约金

13.1 当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加速到期款及其它款项，或未能按时归还甲方应乙方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乙方向甲方交付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13.2 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迟付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0.05%×延迟付款天数。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14.1 甲方同意按合同所列的留购价格RMB100.00元（人民币壹佰元整，租赁物残值）将租赁物转让给乙方。留购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14.2 在租赁期间届满，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全部应付租金和留购价款以及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15.1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在每年度末向甲方提供反映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表、基金变动表等财务报表及附表。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中的一项或几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说明函。

15.2 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变化发生后十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5.3 除本条前二款的约定之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真实经营管理状况的其他资料和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届满三个月，如本合同所述生效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废止本合同，并不因合同废止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基础上增设相应的条件。

16.2 本合同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终止：

16.2.1 甲、乙双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和各项义务。

16.2.2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16.2.3 其他法律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况。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17.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及其它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8.1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有关第三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包括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的留购，不受合同权利转让和质押的影响。

18.2 乙方如欲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8.3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18.4 通知与送达

18.4.1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对方地址，或以电讯形式即电传、传真、电报发至本合同载明对方号码、地址，即为充分通知；

18.4.2 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48小时后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视为送达；

18.4.3 若一方地址及/或号码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8.4.4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8.5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放弃或改变。甲方未能或延误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以及准许乙方延期付款均不构成甲方放弃或改变其权利，同时也不影响、减少、限制或损害甲方行使该权利。

18.6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与租赁有关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与本合同涉及交易有关的任何承诺、协议、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18.7 除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签署文件外，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8.8 本合同签订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18.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租金支付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应付租金期次 | 租金金额 | 每期本金 |
| 1 | 78,164.86 | 72,164.86 |
| 2 | 78,164.86 | 72,405.41 |
| 3 | 78,164.86 | 72,646.76 |
| 4 | 78,164.86 | 72,888.92 |
| 5 | 78,164.86 | 73,131.88 |
| 6 | 78,164.86 | 73,375.65 |
| 7 | 78,164.86 | 73,620.24 |
| 8 | 78,164.86 | 73,865.64 |
| 9 | 78,164.86 | 74,111.86 |
| 10 | 78,164.86 | 74,358.90 |
| 11 | 78,164.86 | 74,606.76 |
| 12 | 78,164.86 | 74,855.45 |
| 13 | 78,164.86 | 75,104.97 |
| 14 | 78,164.86 | 75,355.32 |
| 15 | 78,164.86 | 75,606.50 |
| 16 | 78,164.86 | 75,858.52 |
| 17 | 78,164.86 | 76,111.39 |
| 18 | 78,164.86 | 76,365.09 |
| 19 | 78,164.86 | 76,619.64 |
| 20 | 78,164.86 | 76,875.04 |
| 21 | 78,164.86 | 77,131.29 |
| 22 | 78,164.86 | 77,388.39 |
| 23 | 78,164.86 | 77,646.35 |
| 24 | 78,164.86 | 77,905.17 |